

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及設施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動物園(以下簡稱動物園)。
- 第三條 動物園各場地門票及設施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，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施行。

附表 臺北市立動物園各場地門票及設施收費基準表

場地或設施	票種	票價 (新臺幣/元)	適用對象
動物園園區	普通票	100	一般民眾。
	臺北市市民票	60	設籍臺北市市民。
	優待票	50	一、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二、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（不含社區大學或學分班等短期進修）。 三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民防、義勇警察、義勇交通警察、義勇消防、守望相助、山地義勇警察、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。 四、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優待者。
	團體票	70	團體人數達三十人者。
	免費入園		一、未滿六歲之兒童。 二、持有臺北市國民小學數位學生證者。 三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 四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 五、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。 六、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。 七、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八、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免費者。
教育中心	普通票	20	一般民眾。
	優待票	10	一、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。 二、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原住民。 三、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優待者。
	免費入場		一、未滿六歲之兒童。 二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

場地或設施	票種	票價 (新臺幣/元)	適用對象
			三、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免費者。
遊客列車	普通票	5	一般民眾。
	免費搭乘		一、未滿六歲之兒童。 二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之陪伴者一人。 三、其他經動物園公告得予免費者。
備註：購買臺北市民票、優待票或免費入場或搭乘者，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或台北通(Taipei Pass)。			